(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 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 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目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 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

第三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456 (1,445)	818 (807)	3,145 (3,093)		
毛利 其他收益 行政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6,603) (8)	11 459 (4,063)	11 92 (17,966) (19)	52 1,196 (11,472) (1,355)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4	(6,581) (6,759)	(3,593) (6,341)	(17,882) (20,070)	(11,579) (18,709)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6	(13,340) 770	(9,934) 698	(37,952) 2,245	(30,288)		
本期間虧損		(12,570)	(9,236)	(35,707)	(28,230)		
應估: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12,412) (158) (12,570)	(9,217) (19) (9,236)	(35,112) (595) (35,707)	(28,182) (48) (28,230)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0.77)	(0.85)	(2.42)	(2.6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	三十月止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	月	九個	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12,570)	(9,236)	(35,707)	(28,2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217)		(217)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2,787)	(9,236)	(35,924)	(28,230)		
應估: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12,629) (158)	(9,217) (19)	(35,329) (595)	(28,182) (48)		
	(12,787)	(9,236)	(35,924)	(28,2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_1.	100	D)	D
	7355	来	Т/А
∕∕∖	准	佄	核

	小 紅笛似									
	已發行 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i>港幣千元</i>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估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4,423	62,370	15	140,039	578,622	591	579,213
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8,182)	(28,182)	(48)	(28,2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182)	(28,182)	(48)	(28,230)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應付代價結餘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税項負債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非控制性 權益					4,890 (806)			4,890 (806)		4,890 (80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816	359,974	985	4,423	66,454	15	111,857	554,524	583	555,10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_	66,454	15	49,305	487,549	564	488,113
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17)	(35,112)	(35,112) (217)	(595)	(35,7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7)	(35,112)	(35,329)	(595)	(35,924)
發行供股股份	5,408	102,752	_	_	_	_	_	108,160	_	108,160
有關供股之發行開支		(1,643)						(1,643)		(1,64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6,224	461,083	985		66,454	(202)	14,193	558,737	(31)	558,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出售產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1,456

818

3,145

4. 融資成本

5.

6.

	截至九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審核 三十日止 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銀行利息	6,759	6,341	20,061	18,709
	6,759	6,341	20,070	18,70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審核 三十日止 1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新金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2,213 26	1,278 18	6,637 74	3,405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70	245	209
所得税				
	截至九月 三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審核 三十日止 1月
	二零一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税項 一香港 一其他司法權區 遞延税項	- 770	(4) 702	2,245	(6) 2,064
本期間所得税抵免	770	698	2,245	2,058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香港應課税收入(二零零九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税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税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税。

由於未能預測可運用税項虧損對銷之未來應課税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税項(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伯		九作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2,412)	(9,217)	(35,112)	(28,18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12,412)	(9,217)	(35,112)	(28,18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22,400	1,081,600	1,450,420	1,081,600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合併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已獲合併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兑換本公司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呈報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由港幣 2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40,000,000 元。
- (2) 供股獲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811,2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之港幣276,352,231.22元三厘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及供股章 程。

因應上文(2)所述之供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i)本金額為港幣276,352,231.22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1.792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1.624元;及(ii)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0.2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石油相關產品銷售疲弱,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81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145,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35,112,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8,182,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7,9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6,494,000元或57%,主要由於項目活動增加導致海外交通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0,07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8,709,000元)。有關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發行之港幣12,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整個期間尚未償還所致。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本公司有三項進行中項目,當中,汶萊油氣項目之兩口探井已完成鑽探,而菲律賓之煤礦項目已進入發展階段。由於大部份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持續產生虧損。待該等項目進行至開採階段及達至商業產量時將開始錄得盈利。

股份合併及供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公佈。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股份合併及供股導致(i)本金額港幣276,352,231.22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792元,及(ii)本金額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16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另一供股後,港幣276,352,231.22元及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分別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港幣1.624元及港幣0.2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9。

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將股份之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有關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遭聯交所拒絕,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02(1)及18.09(8)條下之規定。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然而,待本集團之項目取得進一步進展後,董事會將致力繼續進一步探究建議轉板之可行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建議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南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由林南先生(「賣方」)實益擁有之Mass Leader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及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認為,(i)訂立終止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及(ii)終止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正按獲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dn. Bhd. 批准之二零一零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進行中。本季度於汶萊共進行兩項鑽探 — Mawar-1及Markisa-1。兩口井均鑽遇油氣,且已封頂及暫停,以籌劃未來作業。目前正對兩口井之數據進行研究,以確定鑽遇之油氣顯示及規劃未來最恰當之行動。

Mawar-1已於主要目標Ridan砂岩發現25米天然氣。接近主斷層下之礦井底部鑽遇額外油氣,本公司正就該區之商業價值可行性作進一步研究。

Markisa-1已測試Belait背斜層斷層一個較新儲藏之存油量。礦井以量測深度計算之總深度為1,300米,而電纜測井作業、取樣及井壁取心等工作均已完成。Markisa-1於約1,070米到1,100米(29米真垂直深度)深度處,經過Ridan砂層,發現良好油藏顯示,初步電纜測井指明可能為一個油柱,但未能從該層段採集流體試樣。

本季度已於M區展開第二次三維地震資料採集。調查範圍約為136平方公里,調查工作預期於年底完成。Belait以北之三維地震資料採集所覆蓋M區之中北部,範圍較二零零九年者向北擴展。該區被Belait河劃分為兩部分,南方遍佈草木茂盛之山脈,而北方則地勢較低。調查目的為物色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相同走向之其他具潛力之鑽探目標。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二零一零年之勘探規劃項目順利進行。Victoria-3井之建議修井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遞交予菲律賓能源部(「能源部」)。經審閱項目之初部評估結果,以及區塊內之量化依據及前景後,能源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批准計劃。修井之鑽井施工工程正處於招標階段,鑽井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馬尼拉辦事處正準備獲取修井井塔以進行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重新進入Victoria-3。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發展階段。現正規劃第二階段之道路建設,該道路可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並正進行地質勘查。道路建設範圍之伐木許可證仍有待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審批。發展及生產計劃正處於研究及評估階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科百田石油			
正陆窭	勘探開發研究院	南	10.000	100/
張曉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

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南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474,563,464 <i>(附註2)</i> 154,214,415 <i>(附註4)</i> 555,555,556 <i>(附註3及4)</i> 474,563,464	(L) (L) (L)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25% 9.51% 34.24% 29.25%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55,555,556 (附註4)	(L)	實益擁有人	34.24%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所有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董事之購入股份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陳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減少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所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有關偏差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第5.33條所規定之時限內,在董事會宣佈王幹文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陳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減少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所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有關偏差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第5.33條所規定之時限內,在董事會宣佈王幹文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鄶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鄶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